

淡江大學第 18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臺北校園、蘭陽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參加人員：董事會主任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頒獎

- 一、軍訓室郭碧英中校教官，輔導「青春安居圈」圈隊進入第 12 屆品管圈競賽複審，獻替良多，特頒發獎牌 1 面以資鼓勵。
- 二、體育事務處黃貴樹副教授及趙曉雯副教授，擔任本校第 48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義務幹部，匡助良多，特頒發獎牌 1 面以資鼓勵。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186 次行政會議，6 個討論提案都蠻單純的，在此花一些時間特別提出幾項重點說明：

- 一、請各系配合整體招生策略，推展創新特色教學：本人從今年 1 月起在多次場合已示警，今年分科測驗人數降至 29,086 人，比去年指考報考人數減少 11,832 人。分科測驗登記人數 25,297 人，本校 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1,965 人，沒有人事先預料得到大學分發入學有 1,037 名缺額，全校總缺額率 22.1%，這樣的陡降趨勢一旦開始，情況會一年比一年壞，若以出生人數推算，今年入學學生出生於 93 年，當年度出生人數約二十一萬，而 94 年新生兒約再減少一萬人，估算明年考生人數約少七千人，扣除技職體系約剩三千人，再以今年本校約佔總缺額百分之七比率估算，明年缺額人數可能再增加二百多人。民國 99 年生肖虎年新生兒出生數為 166,886 人，第一波缺額海嘯衝擊高峰預計落在 117 學年度；前年 109 年出生人數已開始低於死亡人數，台灣邁入人口負成長時代；今年又是虎年，出生人口恐怕又再創新低，可預知 129 學年度的招生會更加嚴峻，這是不可逆的事實，預估未來不只大學部日間部，碩博士班、碩專班及進修學士班也會受到很大的影響，目前還不是最差的時候，現在只是開始，離最壞還遠的很，但絕對會發生，大家要有高度警覺。

本校是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資源要用在教學發展上，各系要有特色，應思考從創新教學改變開始，招生最主要就是強化各系教學亮點與特色，怎麼樣吸引生源進來，院長應該敦促各學系全力以赴。

- 二、調控招生名額，維持穩定註冊率，守住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經費補助：「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獎勵及補助核配基準原則，以現行日間學制學士班註冊率在 75%以上未達 80%者減計獎勵經費 25%，日間註冊率 70%以上未達 75%者減計 30%，以此類推。本校 9 月 14 日日間學制學士班註冊率為 78.02%，9 月 16 日為 79.2%，大約還差 26-27 位學生達 80%，學校除了面臨學費短

收困境，還有減計約二千六百多萬獎勵經費的危機，還好今天上午收到教育部來函，由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因 omicron 變種病毒升溫，以致大專校院各招生委員會對於受疫情影響之考生採以外加錄取，考量是類專案錄取生原為量內考生，然因配合防疫之暫時性專案措施採以外加名額辦理，與教育部政策或法令專案外加的方式有所差別，因此教育部同意將是類專案考生列入新生註冊人數。

未來一定要積極把握每一個外加名額的機會，接著調整各學系招生名額勢在必行，以整體招生策略為優先考量，面對步步為營的招生險峻，大家要努力維持或減緩招生缺額下降的速度，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 三、根據學生人數精實組織及課程，降載學校規模：學生人數每年遞減，各方面的資源與學校經營的規模就不同，如果以 110 學年度全校生師比 24.06 及生職比 42.59 基礎來計算，教師人數及行政人力要做相當比例的逐年調整，以今年缺額 1,037 人來計算，就要減少 25 位行政人力，當然有些單位或特殊狀況無法成正比去計算，當學生及教師人數減少時，有些 1 人助理或支援學術的單位就不能裁撤或減少人力，例如品質保證稽核處，但大部分單位需要減縮人力，例如：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等，如何縮減及細部業務調配，因為每個單位的性質不一樣，人資長及相關單位主管需要去長遠規劃設想討論，如何穩定瘦身。

另外因減班衍生的課程問題也要請院長、系主任、教務長在不影響教學品質的前提下，主動思考及早因應，包括教學品質及通識核心課程的問題。

- 四、請學術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推動三全教育：本校申請新增「三全學院」，以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及「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等四個學士班學院成員，橫向聯繫處理學院成員之三全教育業務，因 4 個學士班學院成員均有隸屬學院，三全學院包含「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書院」三項特色，但非以專業領域命名，不適合當學院名稱，故未獲教育部核准。

2005 年蘭陽校園以三全教育校園為特色開始招生，設立「全球發展學院」，也稱為三全學院，整個校園稱三全校園，具有指標影響力，其中大三出國規劃，領先全國，早就是淡江文化，歷年接受評鑑頗受肯定，而且評審委員也希望我們能夠把蘭陽三全教育模式複製到淡水校園並擴大。要建立特色並不簡單，本校的三全教育、社團必修課程及熊貓講座都是全國首創特色，一定要好好延續，不能因為這次申請未通過就不做了。方案 1 是把蘭陽校園 4 個學系歸屬到 1 個學院，明年 3 月下旬報部申請。

方案 2 是成立三全教育中心或三全教育營運中心，名稱是否要加上動詞再思考，訂定設置辦法提案送行政會議討論，再修組織規程報部，由學術副校長兼中心主任，加上 3 位院長、4 位系主任、推廣教育處執行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住宿輔導組組長等成員共同商議，包院長擔任執行秘書，打破學院邊界，建構三全學習生活圈，住宿跟課程或活動連結，學習場域不再侷限在教室，營造宿舍成為翻轉學習空間，堅守三全教育理念，招生簡章也要說明清楚，三全學院的學生一、二年級一律都要住宿，大三出國後，大四相當於完成三全教育，無須勉強住宿，請學術副校長好好規劃。

五、請學生事務處主導以提升學生宿舍住宿率為目標，組成跨單位 QCC 小組：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中關於宿舍補助，其中政策績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包含學生宿舍床位供給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五，學校以自有及租用學生宿舍之床位提供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住宿者，得參與本項經費核配，本校起碼符合教育部的最低標準指標，所以宿舍的提供量不能減少。

淡江學園提供 255 間 981 床位，房型為 3-4 人套房，目前防疫宿舍規劃在 3 樓，區分「照護宿舍」46 床、「居隔宿舍」38 床，共計 84 床。上學期須保留給境外生 100 個床位，每學期都有不少空床位，尤其是下學期，110 學年度上學期住宿人數 853 人，入住率 86.7%，下學期住宿人數 738 人，入住率 75%，怎麼樣讓床位使用最大化，減少空床位的問題，請學務長主導，邀請三全學院有關的三個學院、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推廣教育處等，組成品管圈 QCC 參加競賽活動，發掘相關問題，擬定改善對策，進而善用宿舍空間。

六、請各單位即時檢視並更新網頁連結及內容的正確性及完整性：校務會議援例在校慶的前一天召開，原訂 111 學年度行事曆通過在 10 月 28 日舉行，請教務處在網頁上公告的行事曆更新為 11 月 4 日。還有國際事務學院 111 學年度合併系所的網頁，網頁內容需要整合，不是連回之前獨立研究所網頁，各系所的網頁資訊也跟招生息息相關，請各系所詳細檢視、修正及補強。

七、及早啟動精準健康學院研究所招生事宜：112 學年度蘭陽校園增設「精準健康學院」，包含「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除了「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教育部緩議外，本校已於 9 月 8 日公布鄧有光專任副教授擔任「精準健康學院暨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籌備處」主任之人令，要盡快將「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計畫報告書依審查委員建議修正及補強，明年 3 月份提報，招生在即要提早啟動。

八、修法完成蘭陽校園組織變革：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裁撤蘭陽副校長，設蘭陽行政處，置蘭陽行政事務長，大家也可以思考一個適合的名稱，屬行政一級主管，比照淡水校園，回歸正常運作模式，本學期校務會議提「組織規程」修正案討論後，完成後續必要程序。

蘭陽校園 2 位教官即將退伍，因此下學期也將裁撤軍訓室蘭陽校園組，未來也許只派 1 位教官支援蘭陽校園相關服務工作，請軍訓室提案修正相關法規。

九、校務會議安排國際事務副校長報告境外招生策略之規劃與執行：11 月 4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將安排國際事務副校長報告「境外招生策略之規劃與執行」，報告前請先召集院長、教務長、國際長等共同集思廣益討論，然後綜合思考後報告。未來我們的報告可省略既有或已經在執行的部分，也要避免只說口號，比方說提出開拓海外境外生招生市場的具體可行方案，有哪些重點區域，了解當地學制，甚麼時候佈局，如何深入執行，訂出行程表及每年增加境外生需達成的指標等。

參、報告事項

一、第 185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本校「111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

執行情形：

- (1)本校「111 學年度預算書」，業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13 屆第 9 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7 月 27 日函送教育部審核。
- (2)奉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3 日臺教會(二)字 1110074605 號函同意備查。

2、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第五條。
- (2)「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1 年 6 月 16 日校秘字第 1110005117 號函公布實施。

3、通過下列新訂法規案：

「淡江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1 年 6 月 16 日校秘字第 1110005116 號函公布實施。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 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 略)

三、專題報告：

- (一)提升研發能量與推動永續發展之策略(許輝煌學術副校長)(見專題報告 1)
- (二)少子化衝擊下，本校教學與行政資源之因應對策(林俊宏行政副校長)(見專題報告 2)

綜合討論：

(一)理學院施增廉院長：

- 1、教育部 111 年補助大專校園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提供各校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校以申請 5 案為限，且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申請以 1 案為限，且每一申請案須與 1 家以上之企業在 STEM 領域進行合作，並簽訂合作契約，經審查通過者，每案每年由學校主管機關最高全額補助新台幣三百萬元，並得就支持女性教研人員及培育女學生之規劃與參與情形，每案每年加碼一百萬元，7 月 27 日前必須提出申請，我很早得知這個訊息也有告知研究發展處，這是很容易申請的計畫，今年大多數由科技大學獲得申請，本校應該開個工作坊教導老師撰寫計畫，鼓勵老師踴躍申請提報。
- 2、推動減碳節能永續發展，從我們化學系開始做起，因為每早六點多來，關了 10 多年的燈，所以請總務處協助裝置節能設備。

(二)研究發展處黃千修秘書：

- 1、施院長最近曾向本處反映應積極爭取教育部 STEM 計畫，並轉達研究暨產學組經理人加強推動，該計畫在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均有教師提出申請，可惜未獲通過。
- 2、2021 年研究發展學術年鑑，盤點各學院教師獲得研究案及一般產學案之教師名單，希望藉以了解各學院教師之研發能量。
- 3、薛宏中研發長雖出國請假，但其已著手推動國科會計畫攻略工作坊相關事宜，規劃一系列培植活動，邀請現任或曾任學門召集人或審查委員，針對學門領域，分享計劃徵案趨勢，說明如何申請計畫及審查委員審查重點，計畫撰寫技巧等，並透過成功或失敗的經驗分享，助攻教師順利爭取國科會計畫。

(三)林俊宏行政副校長：

- 1、111學年度本校新生缺額1,037人，學雜費短收約1億1千萬元，但111學年度預算編列時並沒有估算短收的經費，各單位的支出與核銷，主管應嚴格把關，財務處從嚴審核。我擔任行政副校長一個半月以來，看過數件請示經費來源或申請免收場地維護費的簽，已請財務處會簽這類公文時，註記該單位的募款餘額，做為批示的參考。
- 2、全校募款餘額累積到目前為止約6億7千5百萬元，包含創辦人捐贈的熊貓講座基金3億多元，其餘3億多元是各個單位累積的募款餘額，其中理學院2千3百多萬元、工學院5千2百多萬元、商管學院5千6百多萬元，金額相當可觀。各單位應活用募款，達到業務發展的最大效益。

(四)工學院李宗翰院長：

行副的專題報告有關總務資源分析，工學院有4間待分配教師研究室，一間2.3坪待分配空間，AI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確實找不到系辦，才會使用一般系所空間四分之一的教師休息室，事實上空間確實不足，請總務處協助規劃。

(五)蕭瑞祥總務長：

- 1、空間盤點資料是之前節能組在莊希豐行政副校長時期做的紀錄，之後是否有未上簽核准異動者，較無從獲知更新紀錄，有時門口掛牌跟內部是否使用一致必須要開門一探究竟才能得知，將請示行政副校長再帶領盤點。
- 2、行政主管會報曾討論過優退方案，這將影響我們的人力配置，不知此方案何時會出來。

(六)林俊宏行政副校長：本校資遣及優退辦法目前由人力資源處研擬中。

(七)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 1、針對工學院李宗翰院長所提的AI系空間不足的問題：研究生人數已經大幅減少，各系應該調整研究生所使用的實驗室空間，有些實驗室沒有幾位研究生卻還占據很大的空間，這是空間運用上最大的問題，建議工學院要求所屬學系去仔細瞭解與檢討。
- 2、針對行政副校長的報告，個人有兩個想法供相關單位參考。
 - (1)我們有很多無效的募款，所謂無效的募款就是直接捐款給某個單位，但沒有特定用途、也沒有被使用。建議可考慮除非有指定用途，如捐贈獎學金、贊助研討會或是活動等，每筆捐款由學校先扣除百分之十的管理費。否則這樣的募款只是帳面上好看，對於學校並沒有幫助。
 - (2)除了學生數減少通識課程開課數也應該隨之減少外，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安排的課程限制選修人數為70名也應該檢討。系上的專業課程及資訊教育學門課程常常超過100名甚至150名學生在修課，但是通核的課程卻有這樣的限制，實在需要通盤檢討一下。

(八)主席：

- 1、積極媒合老師專長申請計畫案，提高本校學術研究質量：只要符合我們申請條件門檻的計畫案，承辦單位不是只把訊息公告、E-mail給大家就好，舉凡教育

部 STEM、教學實踐研究、USR…等計畫，請學術副校長、各學院積極督促，充分整合提出申請。

- 2、請各單位樽節本學年度經費預算，並請財務處嚴審支出與核銷：本學年度的經費預算已經編列，但學生缺額 1,037 名，短收一億多元學雜費，各單位要共體時艱，樽節開支，各系所參加或主辦研討會，請善用募款或想辦法募款舉辦。
- 3、編列活動預算須合情合理及符合比例原則：日前批示 1 件有關舉辦論壇的 OD 公文，擬動支校內產學案預算，舉辦半天論壇活動所需經費預算為新台幣 27 萬 7,000 元，議程安排 2 場專題演講，編列主持費、引言費及主講費共 6 人，每人支付新台幣 2,000 元，場地布置及餐費編列了三萬多元，編列得是否合情合理？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浮濫得給人不佳的觀感形象，層層往上陳及會簽，大家也沒意見，且論壇與計畫為兩項不同事件，計畫主持人及兼任計畫助理所需經費不應編列於論壇預算內，已退回重新編列。
- 4、嚴格把關各單位遇缺補人之申請案，先從工作調配因應：本校人事成本占學雜費近九成，占整體財政收入約五成多，教師從到校服務到退休約三十年，行政人員約四十年，每位支出的人事費用上千萬；學生減少，工作量也相對減少，從現在開始各單位遇缺不補，申請留職停薪者毋須另找人代理，大家分擔工作，請各一級主管嚴格把關及工作調配，簽注意見思考清楚後再上陳。
- 5、通盤檢討一級單位行政人力配置：有關行政副校長的專題報告，財務規劃提到 109 學年度各學院損益兩平分析，只有工學院、商管學院及外語學院等 3 個學院達到損益兩平，我們現在每個學院標準配置就是秘書 1 位及助理一至二位，有些學院跟其他學院的規模比起來五分之一都不到，未來可研議只需要配置 1 位人力即可，其他行政一級單位人力配置也應通盤考量，今年面臨很大的挑戰，不論學術或及行政單位很多面向需要做很大的變革。
- 6、學生人數減少，重新調查及整合分配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本校學生人數從二萬八千多人降到目前二萬三千多人，仍屢屢提出空間不夠的問題，相關權責單位應確實盤點，重新分配研究室及實驗室，收回來有困難就依規定處理。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獎勵全英語授課之專任教師，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與第八條。
- 二、111 學年度起，全英語獎勵每學年以 2 班為限，至多 6 學分。
- 三、111 學年度起，納入外交系、觀光系、政經系和資工系全英班(原資創系)聘任之教師。

(一)111 學年度獎勵方式：

- 1、外交系、觀光系、政經系聘任之教師，以及 109 學年度前資創系聘任之教師，每學分鐘點費以 1.25 倍計算。
- 2、原歐研所、大陸所、拉美所和日政所聘任之教師，每學分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

3、其他系所聘任之教師，每學分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

(二)112 學年度起，為落實獎勵精神，精進全英語課程之教學品質，獎勵方式由外加鐘點改為減授鐘點：

1、外交系、觀光系、政經系聘任之教師，以及 109 學年度前資創系聘任之教師，每學分減授 0.25 小時。

2、原歐研所、大陸所、拉美所和日政所聘任之教師，每學分減授 0.5 小時。

3、其他系所聘任之教師，每學分減授 0.5 小時。

四、經查核未以全英語進行教學而取消獎勵，補扣其已加發之鐘點費或補扣減授之鐘點費。

五、本案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

六、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11 年 6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通過，111 年 9 月 6 日第 285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教師申請全英語獎勵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申請獎勵之科目所有教學活動均採用全英語方式進行。教學活動含教學計畫表、授課內容、教材、研討、報告(作業)、考試評量(含教師命題與學生答題)、上課期間之交流。</p> <p>二、前一學年度<u>所有依本辦法</u>申請獎勵之科目，教學評量回收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教學總分四點二以上。但第一次申請者，不在此限。</p>	<p>第二條 教師申請全英語獎勵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申請獎勵之科目所有教學活動均採用全英語方式進行。教學活動含教學計畫表、授課內容、教材、研討、報告(作業)、考試評量(含教師命題與學生答題)、上課期間之交流。</p> <p>二、前一學年度申請獎勵之科目，教學評量回收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教學總分四點二以上。但第一次申請者，不在此限。</p>	文字修正。
<p>第三條 符合前條授課條件之教師，得向該課程之開課單位提出申請，<u>每學年以二班為限，至多六學分。</u></p> <p>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應填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並</p>	<p>第三條 符合前條授課條件之教師，得向該課程之開課單位提出申請，<u>但每學期至多六學分。</u></p> <p>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應填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並</p>	兼顧全校預算經費總金額，每學年以 2 班為限，至多六學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檢附英文版之教學計畫表，分別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及上一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每學年度開課作業期間，由開課單位之上一級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簽核再送教務處複核。</p>	<p>檢附英文版之教學計畫表，分別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及上一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每學年度開課作業期間，由開課單位之上一級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簽核再送教務處複核。</p>	
<p>第四條 <u>一百一十一學年度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獎勵方式依下列規定：</u></p> <p>一、<u>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聘任之教師，及一百零九學年度前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聘任之教師，每學分鐘點費外加零點二五倍計算。</u></p> <p>二、<u>一百一十學年度前歐洲研究所、中國大陸研究所、拉丁美洲研究所和日本政經研究所聘任之教師，每學分鐘點費外加零點五倍計算。</u></p> <p>三、<u>非前二款所列之教師，每學分鐘點費外加零點五倍計算。</u></p> <p><u>前三款外加之鐘點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u></p> <p><u>本條文自公布日施行，至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u></p>	<p>第四條 <u>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每學分鐘點費以一點五倍計算。</u></p>	<p>一、新增三款。</p> <p>二、111 學年度起，納入外交系、觀光系、政經系和資工系全英班（原資創系）聘任之教師。</p> <p>三、第四條訂定 111 學年度採外加鐘點之獎勵方式：</p> <p>（一）外交系、觀光系、政經系聘任之教師，以及 109 學年度前資創系原聘任之教師，每學分鐘點費以外加 0.25 倍計算。</p> <p>（二）原歐研所、大陸所、拉美所和日政所聘任之教師，每學分鐘點費以外加 0.5 倍計算。</p> <p>（三）其他系所聘任之教師每學分鐘點費以外加 0.5 倍計算。</p> <p>四、新增第二項，「前三款外加之鐘點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字。</p> <p>五、新增第三項落日條款。</p>
<p>第四條之一 一百一十二</p>		<p>一、<u>本條新增。</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學年度起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獎勵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聘任之教師，及一百零九學年度前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聘任之教師，每學分得減授應授時數零點二五小時，每學年至多減授一點五小時。</p> <p>二、一百一十學年度前歐洲研究所、拉丁美洲研究所、日本政經研究所和中國大陸研究所聘任之教師，每學分得減授應授時數零點五小時，每學年至多減授三小時。</p> <p>三、非前二款所列之教師，每學分得減授時數零點五小時，每學年至多減授三小時。</p>		<p>二、112 學年度起為落實獎勵精神，精進全英語課程之教學品質，獎勵方式由外加鐘點改為減授鐘點。</p> <p>三、外交系、觀光系、政經系聘任之教師，以及 109 學年度前資創系原聘任之教師，每學分減授 0.25 小時。</p> <p>四、原歐研所、大陸所、拉美所和日政所聘任之教師，每學分減授 0.5 小時。</p> <p>五、其他系所聘任之教師每學分減授 0.5 小時。</p>
<p>第七條 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應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並補扣其已加發之鐘點費<u>或補扣其減授時數之鐘點費</u>。</p>	<p>第七條 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應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並補扣其已加發之鐘點費。</p>	<p>經查核未以全英語進行教學而取消獎勵，補扣其已加發之鐘點費或補扣減授時數之鐘點費。</p>
<p>第八條 下列教師不適用本辦法：</p> <p>一、英語系國家之外籍教師。</p> <p>二、外國語文學院各系開設課程之授課教</p>	<p>第八條 下列教師不適用本辦法：</p> <p>一、英語系國家之外籍教師。</p> <p>二、<u>全英語學系（所、學位學程）聘任教師</u>。</p> <p>三、外國語文學院各系開設課程之授課教</p>	<p>一、本款刪除，外交系、觀光系、政經系和資工系全英班(原資創系)聘任之教師納入獎勵。</p> <p>二、款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師。	師。	

提案二：「淡江大學環境永續暨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提）

說 明：

- 一、依 109 學年度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會議提案決議，及環安中心 111 年 5 月 23 日中環字第 1110000021 號簽校長批示意見辦理。
- 二、為持續實踐永續發展目標，透過環境相關管理系統協助落實環境永續工作，整併既有「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及「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為「環境永續暨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並得以精簡本校校級委員會組成。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13 日環境永續暨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籌備會、111 年 9 月 6 日第 285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俾利運作。
- 五、「淡江大學環境永續暨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環境永續暨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總說明
緣起：精簡校級委員會組成，整併本校既有「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及「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
目的：為持續實踐永續發展目標，透過能源、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系統之推行，協助落實環境永續工作。
原則：負責督導、檢討及審查本校能源、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系統之運作情形。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營造具有永續發展精神的校園環境，推行能源、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系統，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環境永續暨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查與制定本校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 二、督導能源、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系統執行情形。 三、檢討學年度能源、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系統目標執行情形。 四、審查能源、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系統內部稽核報告。 五、其他有關環境永續及管理系統推動之任務。	一、本會職掌內容。 二、能源、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系統係包含目前取得證書之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保留未來持續擴充其他與環境永續相關系統之彈性。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處理本會相關業務。	委員組成與任期。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開會頻率。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環境永續暨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如下：

淡江大學環境永續暨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營造具有永續發展精神的校園環境，推行能源、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系統，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環境永續暨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查與制定本校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
- 二、督導能源、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系統執行情形。
- 三、檢討學年度能源、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系統目標執行情形。
- 四、審查能源、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系統內部稽核報告。
- 五、其他有關環境永續及管理系統推動之任務。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處理本會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廢止「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提）

說 明：

- 一、依 109 學年度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會議提案決議，及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111 年 5 月 23 日中環字第 1110000021 號簽校長批示意見辦理。
- 二、鑒於提案一之決議，案揭兩委員會設置辦法同步辦理廢止作業，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13 日本校環境永續暨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籌備會、111 年 9 月 6 日第 285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茲為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意旨及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

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並落實保障兩性平權，內政部業已修正「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八條，刪除駐衛警察之遴選條件有關服畢兵役、年齡、身高及體重限制之規定。爰修正第五條駐衛警察遴選條件。

二、依本校目前現行體制及參照之法規，增修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3 日人力資源處 110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通過，111 年 9 月 6 日第 285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駐衛警察得置警衛長一人。	第四條 駐衛警察隊員在五人以上未滿二十人者設小隊，置小隊長一人；二十人以上設隊，置隊長一人；三十人以上並得置副隊長一人。	因應實際運作需求修正。
第五條 駐衛警察之遴選條件，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如下： 一、 <u>高中（職）以上畢業。但曾受警察養成教育、專業訓練，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不在此限。</u> 二、身體健康，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 三、素行良好，儀表端莊， <u>言語</u> 清晰。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	第五條 駐衛警察之遴選條件如下： 一、 <u>曾受警察養成教育或專業訓練，或高中（職）以上畢業服畢兵役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u> 二、 <u>五十歲以下。</u> 三、 <u>男性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體重五十公斤以上。女性身高一六〇公分以上，體重四十六公斤以上。</u> 四、身體健康，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 五、素行良好，儀表端莊， <u>語言</u> 清晰。 六、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規定之情事。	一、茲為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意旨及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並落實保障兩性平權，爰依內政部「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本辦法第五條部分文字，及刪除駐衛警察之遴選條件有關服畢兵役、年齡、身高及體重限制之規定。 二、款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		
第六條 駐衛警察之管理、解僱、資遣、離職與退休等事項，比照本校工友工作規則及本校校約聘人員工作（服務）規則相關規定。	第六條 駐衛警察之管理、解僱、資遣、離職、 <u>退休</u> 等事項，比照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相關規定 <u>辦理</u> 。	一、依本校目前現行體制辦理。 二、新增約聘僱人員之法源依據。
第七條 駐衛警察薪津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薪津計算標準表」及「淡江大學約聘僱人員薪津支給標準表」之規定。	第七條 駐衛警察之薪級如附表，俸額、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依警政主管機關公布之支給標準表 <u>辦理</u> 。	一、依本校目前現行體制辦理。 二、說明法源依據。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本校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說明未規定事項之法源依據。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五：「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教育部 111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6726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新增護理師職稱及刪除管理員職稱，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款及第五條第五款規定。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7 日人力資源處 111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111 年 9 月 6 日第 285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技術人員除升遷任用外，遴用時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技正：具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位，且有三	第四條 技術人員除升遷任用外，遴用時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技正：具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位，且有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以上與職務相關之工作經歷者。</p> <p>二、技士：具相關科系學士以上學位，且有一年以上與職務相關之工作經歷者。</p> <p>三、技佐：具相關科系學士以上學位或持有相關證照者。</p> <p>四、稀少性科技人員：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前，已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任用之資訊處專業人員，其職稱分別為一等技術師、二等技術師、三等技術師及四等技術師。</p> <p>五、醫師、<u>護理師</u>、護士：具醫師、護理師或護士之證照者。</p>	<p>年以上與職務相關之工作經歷者。</p> <p>二、技士：具相關科系學士以上學位，且有一年以上與職務相關之工作經歷者。</p> <p>三、技佐：具相關科系學士以上學位或持有相關證照者。</p> <p>四、稀少性科技人員：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前，已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任用之資訊處專業人員，其職稱分別為一等技術師、二等技術師、三等技術師及四等技術師。</p> <p>五、醫師、護士：具醫師、護理師或護士之證照者。</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新增護理師職稱。</p>
<p>第五條 行政人員除升遷任用外，遴用時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專門委員：具博士以上學位，且有六年以上與職務相關之工作經歷者。</p> <p>二、編纂：具碩士以上學位，且有六年以上與職務相關之工作經歷者。</p> <p>三、輔導員、編審、專員：具學士以上學位，且有六年以上與職務相關之工作經歷者。</p> <p>四、組員：具學士以上學位，且有三年以上與職務相關之工作經歷</p>	<p>第五條 行政人員除升遷任用外，遴用時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專門委員：具博士以上學位，且有六年以上與職務相關之工作經歷者。</p> <p>二、編纂：具碩士以上學位，且有六年以上與職務相關之工作經歷者。</p> <p>三、輔導員、編審、專員：具學士以上學位，且有六年以上與職務相關之工作經歷者。</p> <p>四、組員：具學士以上學位，且有三年以上與職務相關之工作經歷</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刪除管理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 五、辦事員、書記：具學士以上學位，且有一年以上與職務相關之工作經歷者。。	者。 五、辦事員、 <u>管理員</u> 、書記：具學士以上學位，且有一年以上與職務相關之工作經歷者。	職稱。

提案六：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相關法規名稱及條文(或規定)，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9 日臺教法(二)字第 1110074198 號函辦理，自 111 年 7 月 27 日施行。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6 日第 285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 三、修正相關法規名稱及條文(或規定)如下表。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修正名稱或條文(或規定)	修正說明	修正程序	權責單位
1-20	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	第六條、第十四條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校務會議	人力資源處
1-24	淡江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第三條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行政會議	性別平等委員會
2-2-3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第五條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行政會議	研究發展處
2-3-50	淡江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行政會議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3-7	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赴國外受訓補助規則	第二條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3-10	淡江大學獎助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規則	第三條、第四條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3-18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行政會議	研究發展處
3-20	淡江大學教師研	第四條	「科技部」修正為	行政會議	人力資源處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修正名稱或條文(或規定)	修正說明	修正程序	權責單位
	究獎勵辦法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3-30	淡江大學研發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	第一點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行政會議	研究發展處
4-4	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	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校務會議	人力資源處
4-5	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	第三條、及「產學應用研究型升等審查基準」之第三點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人力資源處
4-9	淡江大學研究教授設置規則	第六條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人力資源處
4-10	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	第三條及第四條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人力資源處
4-18	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在職進修辦法	第四條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行政會議	人力資源處
4-21	淡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第三條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行政會議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私立學校 教職員退 休撫卹離 職資遣儲 金管理委 員會核定	人力資源處
4-32	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之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校務會議	人力資源處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修正名稱或條文(或規定)	修正說明	修正程序	權責單位
		一	員會」。		
4-32 附表	淡江大學教師評鑑「研究」評分準則表	加分標準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人力資源處
4-32 附表	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評分準則表	B、校級加分項目(B14)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人力資源處
4-35	淡江大學教授休假辦法	第二條	「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校務會議	人力資源處
4-41	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行政會議	人力資源處
4-51	淡江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要點	第四點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人力資源處
4-64	淡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規則	第二條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人力資源處
4-66	淡江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暨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國家名稱訛誤處理要點	第二點、第四點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人力資源處處務會議	人力資源處
5-58	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	第六點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教務會議	教務處
6-48	淡江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作業要點	法規名稱第一點至第四點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院長會議	研究發展處
7-39	淡江大學財產管	第三點	「科技部」修正為	總務會議	總務處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修正名稱或條文(或規定)	修正說明	修正程序	權責單位
	理作業要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7-51	淡江大學付款作業要點	第四點	刪除(如科技部)	總務會議	總務處
8-17	淡江大學申請校外各類補助款學校配合款處理要點	第四點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行政會議	財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6時25分)